

深圳市统计局文件

深统通〔2022〕39号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各样本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批复》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工作，了解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经济情况，市统计局决定开展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对象为注册、经营地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型法人企业和服务型法人企业;调查内容为2021年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情况(具体见报表制度深Z401表);调查方法为抽样调查(具体样本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

二、工作要求

1. 请各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样本企业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加强对样本企业填报过程的跟踪和指导,及时解答企业的填报疑问,动态审核、修正和完善各项填报数据,确保填报质量。

2. 请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配合各区做好部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调查工作,完成数据报送。

3. 请各样本企业积极配合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安排熟悉各项统计指标人员专门负责报表数据填报,准确区分跨境电商业务数据,及时完成数据报送。

4. 本次调查将通过“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报表系统进行数据填报,登录网址为 <https://wdques.dimenosys.com/inter/#/login/dir?id=1542049611275014145>,用户名为企业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默认为Weidu.123,请各调查对象及时登录报表系统并修改初始密码,新密码须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为8—16位。如存在报表系

统方面问题，请联系全工（联系电话：18588255245）处理。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 附件：1.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2.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任务安排表



（联系人：甘腾芳，联系电话：88120707）

附件 1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经营情况统计 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

深圳市统计局制定
2022年6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深圳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7
二、报表目录	8
三、调查表式	9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	9
四、指标解释	11

一、总说明

(一)为了解全市深圳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市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市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市统计局对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统计局和跨境电子商务法人企业的综合要求,以上各单位应按照全市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调查范围

抽中的注册、经营地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跨境电商交易型法人企业和服务型法人企业。

2. 调查单位确定

在深圳市注册、经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商品或从境外商家采购商品向国内分销,完成支付结算,通过跨境物流实现实物商品送达的国际商务活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包括跨境电商交易型企业、服务型企业 and 跨境电商平台型企业。

(四)统计原则

按照经营地在原则对辖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法人单位进行统计。

(五)填报要求

1.本制度中的调查表采取指定网站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自行报送数据。

2.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按实际情况填报,保留原始凭据。

(六)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本制度报表均由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 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深 Z401 表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跨境电商交易型企业和服务型企业	法人单位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

三、调查表式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深 Z401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2〕27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1 年

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01 跨境电商企业认定	2021 年是否有开展一单跨境电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单选题）（选填“否”，调查结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跨境电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交易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服务型企业（选此项，仅填 04 题）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平台（选此项，仅填 04 题）		
02 跨境电商进出口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1.进出口总额	万元	
	其中：跨境电商实际进出口额	万元	
	其中：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额	万元	
	邮快件模式报关进出口额	万元	
	跨境电商报关方式进出口额	万元	
	其中：1210 保税模式	万元	
	9610 直邮模式	万元	
	9710 跨境电商 B2B	万元	
	9810 海外仓模式	万元	
	1039 市场采购模式	万元	
	其中：在深圳海关报关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占比	%	
	在其他海关报关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占比	%	
	2.跨境电商实际进口额	万元	
	其中：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额	万元	
	邮快件方式进口额	万元	
	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额	万元	
	3.跨境电商实际出口额	万元	
	其中：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额	万元	
	邮快件方式出口额	万元	
	跨境电商方式出口额	万元	
	4.物流情况 物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物流，占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物流，占比_____。 各类物流方式订单配送量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仓，占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小包，占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快递，占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专线物流，占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占比_____。		
03 跨境电商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交易情况	1.商品交易额	万元	
	2.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其中：B2B 交易额	万元	
	B2C 交易额	万元	
	其中：销售额	万元	
	采购额	万元	
04 跨境电商 经营财务状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1.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跨境电商实现的营业收入	万元	
	2.劳动者报酬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保险费及福利费	万元	
	3.本年折旧	万元	
	4.生产税净额	万元	
	其中：年度缴税总额	万元	
	应交增值税	万元	
收到政府补贴	万元		
5.营业利润	万元		
05 跨境电商 运营成本费用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1.跨境电商运营成本总额	万元	
	2.跨境电商平台佣金、手续费、广告费	万元	
	其中：深圳本地平台佣金、手续费、广告费占比	%	
	3.跨境仓储物流成本	万元	
	其中：跨境电商物流成本占比	%	
	其中：深圳本地供应商成本占比	%	
	4.跨境电商报关费用	万元	
	其中：深圳本地供应商成本占比	%	
	5.跨境收付款服务费	万元	
	其中：深圳本地供应商成本占比	%	
	6.跨境电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	万元	
	其中：深圳本地供应商成本占比	%	
	7.跨境电商财税代理费用	万元	
其中：深圳本地供应商成本占比	%		
8.其他跨境电商服务费用	万元		
其中：深圳本地供应商成本占比	%		
06 上下游主要跨 境电商企业名录 (填写深圳企业, 限 3 个)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型企业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报的时期数据均为 2021 年数据，时点数据均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四、主要指标解释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 位至倒数第 2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01 跨境电商企业认定

2021 年是否有开展一单跨境电商业务 调查对象在 2021 年有以下经营行为即可认为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 （1）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一单商品销售或采购交易；
- （2）开展过一单为跨境电商卖家或买家提供物流、报关、支付、出口退税、结售汇、营销推广、培训教育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3）为跨境电商买卖双方家提供撮合交易、产品展示与推广、信息咨询等平台并收取至少一单服务费；

(4) 为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提供系统建设与运营维护、售前售后外包服务、知识产权与法律等专业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即 2021 年开展过跨境电商交易、提供跨境电商综合或专门服务、提供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服务。

跨境电商交易型企业 指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商品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不含无形商品或服务的进出口）。

跨境电商服务型企业 指为电商交易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物流仓储、报关、报检、退税等专项服务或综合服务的企业。

跨境电商平台 指为消费者和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平台。

02 跨境电商进出口情况

1.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商品、货物价值总额。

跨境电商实际进出口额 是指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获取订单、达成交易、完成商品送达的进出境商品或货物价值总额。

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额 指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获取订单、达成交易，按照普通货物监管方式进行海关申报从而实现商品进出境的商品价值总额，监管代码为 0110。

邮快件模式报关进出口额 指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获取订单、达成交易，按照个人行李物品、快递包裹的形式进行海关申报从而实现商品、货物进出境的商品价值总额。

跨境电商报关方式进出口额 指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获取订单、达成交易，按照海关为跨境电商活动设立的专门监管方式进行海关申报从而实现

商品进出境的商品价值总额，监管代码有 9610、9710、9810、1210、1239、1039。

1210 保税模式 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也称备货模式，指的是网站可以将尚未销售的货物整批发至国内保税物流中心，再进行网上的零售，卖一件，清关一件，没卖掉的就不能出保税中心，但也无需报关，卖不掉的还可以直接退回国外。

9610 直邮模式 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指境内个人或跨境电商交易型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模式。

9710 跨境电商 B2B 全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指国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商品、企业信息展示并与国外企业建立联系，在线上或线下完成沟通、下单、支付、履约流程，实现货物出口的模式。

9810 海外仓模式 全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指国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以一般贸易方式批量出口至海外仓，经跨境电商平台完成线上交易后，货物再由海外仓送至境外消费者的一种货物出口模式，即跨境电商 B2B2C 出口。

1039 市场采购模式 全称“市场采购贸易模式”，是指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市场集聚区内，有合格的经营者购买的，报关单商品货值十五万美元(含十五万)以下、在海关指定口岸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采用 1039 模式出口，能避免买单的风险，让货物合法合规出口，同时能解决企业不能取得进项发票以及税负过高的问题，实现税务合规。

2. 跨境电商实际进口额 指国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从境外采购并

实现商品交付的商品价值总额。

3. 跨境电商实际出口额 指国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外销售并实现商品送达的商品价值总额。

4. 物流情况

海外仓 指由网络外贸交易平台、物流服务商独立或共同为卖家在销售目标地提供的货品仓储、分拣、包装、派送的一站式控制与管理服务。卖家将货物存储到当地仓库，当买家有需求时，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响应，及时进行货物的分拣、包装以及递送。整个流程包括头程运输、仓储管理和本地配送三个部分。

邮政小包 又叫中国邮政航空小包，是中国邮政开展的一项国际、国内邮政小包业务服务，属于邮政航空小包的范畴，是一项经济实惠的国际快件服务项目。可寄达全球 2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个邮政网点。据不完全统计，中国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70% 的包裹都通过邮政系统投递，其中中国邮政占据 50% 左右的份额，中国邮政旗下一般适用出口电商的国际物流服务包括大包、小包，其中邮政小包因其时效快、价格低的综合特质而使用最为广泛。

国际快递 国际快递可以按照承运方分为商业快递以及国际邮政速递。其中，以联邦快递 (FedEx)、联合包裹 (UPS)、敦豪速递 (DHL)、天地快运 (TNT) 等四大国际快递公司最为知名。这些国际快递商通过自建的全局网络，利用强大的 IT 系统和遍布世界各地的本地化服务，为网购中国产品的海外用户带来极好的物流体验。

专线物流 跨境专线物流一般是通过航空包舱方式运输到国外，再通过合作公司进行目的国的派送，能够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目前，业内

使用最普遍的物流专线包括美国专线、欧洲专线、澳洲专线、俄罗斯专线等，也有不少物流公司推出了中东专线、南美专线。

03 跨境电商交易情况

1. 商品交易额 指企业跨境电商交易企业全年通过线上、线下、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完成的商品交易订单总金额。

2. 跨境电商交易额 是指跨境电商交易型企业在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上完成的订单金额总和，包括向国外商家采购商品实现的进口订单总金额，向国外消费者销售商品的出口订单总金额两个部分。

B2B 交易额 指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跨境电商交易订单总金额。

B2C 交易额 指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跨境电商交易订单总金额。

04 跨境电商经营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渡让资本资产取得的收入。

跨境电子商务实现收入 指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总额。

2. 劳动者报酬 劳动者报酬是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应该得到的全部报酬。包括货币形式的工薪收入、非货币形式的实物报酬以及生产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社会福利缴款三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

保险费及福利费 企业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其他商业保险、公司福利等。

3. 本年折旧 是指本年度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

4. 生产税净额 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

从事这些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税净额=生产税—生产补贴。

年度缴税总额 企业 2021 年缴纳的各种税费总额。

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是指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活动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本项目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填写。

收到政府补贴 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包括财政贴息、政策性补贴等。

5.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利润，是企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投资净收益。

05 跨境电商运营成本费用

1. 跨境电商运营成本总额 指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所支出的各项成本总金额，包括人工成本，支付给跨境电商平台的佣金、手续费、广告费，支付给物流、报关、财税、支付，信息技术服务等供应商的服务费成本等。

2. 跨境电商平台佣金、手续费、广告费 指跨境买家或卖家在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手续费、管理费以及营销推广费等。

3. 跨境仓储物流成本 指跨境电商交易型企业委托第三方物流、仓储运营企业为商品进出境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用。

4. 报关费用 指跨境电商企业为实现商品进出境委托报关公司进行海

关申报的费用。

5. 收付款服务费 指企业经营跨境电商活动通过银行、第三方支付方式进行收付款而产生的收付款服务费用。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费 指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系统、购买软件、租赁服务器等产生的服务费用。

7. 财税代理费用 指跨境电商企业委托税务代理机构、财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处理出口退税、关税申报。

8. 其他跨境电商服务费用 企业经营跨境电商活动产生的其他不属于上述 6 类成本的费用，如知识产权服务费、专利费等。

深圳本地供应商成本占比 指跨境电商交易型企业所支出的每一类成本费用中，支付给深圳本地服务供应商的费用所占的比例。

附件 2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调查工作任务安排表

区级单位	企业调查数量(家)	备注
罗湖区	111	31 (众信名单内)
福田区	137	37 (众信名单内)
南山区	217	97 (众信名单内)
宝安区	340	60 (众信名单内)
龙岗区	244	44 (众信名单内)
盐田区	20	10 (众信名单内)
龙华区	142	12 (众信名单内)
坪山区	222	2 (众信名单内)
光明区	60	
大鹏新区	5	
深汕特别合作区	5	
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 促进中心	293	293 家企业分配到各区 中

注：具体样本名单由市统计局确定，另行通知。